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3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256,56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7%
其中:	
现场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753,58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6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5,502,97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89,409,380	97.22%	11,803,765	1.95%	5,043,420	0.83%	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13,577,282	86.56%	11,605,165	8.84%	6,036,310	4.60%	通过
2.2	发行方式	113,577,282	86.56%	11,605,165	8.84%	6,036,310	4.60%	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3,577,282	86.56%	11,605,165	8.84%	6,036,310	4.60%	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2,317,282	85.60%	13,308,067	10.14%	5,593,408	4.26%	通过
2.5	发行数量	112,977,282	86.10%	12,205,165	9.30%	6,036,310	4.60%	通过
2.6	锁定期	113,577,282	86.56%	11,605,165	8.84%	6,036,310	4.60%	通过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2,917,282	86.05%	12,431,415	9.47%	5,870,060	4.48%	通过
2.8	上市地点	113,577,282	86.56%	11,605,165	8.84%	6,036,310	4.60%	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13,577,282	86.56%	11,605,165	8.84%	6,036,310	4.60%	通过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113,594,582	86.57%	11,605,165	8.84%	6,019,010	4.59%	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3,509,382	86.50%	11,471,565	8.74%	6,237,810	4.76%	通过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88,585,890	97.09%	11,380,265	1.88%	6,290,410	1.03%	通过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88,585,890	97.09%	11,380,265	1.88%	6,290,410	1.03%	通过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3,548,082	86.53%	11,380,265	8.67%	6,290,410	4.80%	通过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88,547,190	97.08%	11,380,265	1.88%	6,329,110	1.04%	通过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3,501,982	86.50%	11,440,265	8.72%	6,276,510	4.78%	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3,509,382	86.50%	11,432,865	8.71%	6,276,510	4.79%	通过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8,547,190	97.08%	11,376,465	1.88%	6,332,910	1.04%	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88,539,790	97.08%	11,376,465	1.88%	6,340,310	1.04%	通过

其中，第1项至第9项、第1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和网络）审议，以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马雷律师、张佳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